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和惠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加 Y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和《招商和惠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对招商和惠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新增 Y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Y 类基金份额是指仅供个人养老金资金购买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后，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原有的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须来自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者使用非个人养老金资金的，可以选择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以当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Y 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如下：

#### 1、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23102）

##### (1)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

投资者申购 Y 类基金份额时需缴纳申购费，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 Y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1.0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8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Y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未来，本基金可视情况豁免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的为准。

##### (2)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Y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在7天以内的投资人收取1.5%的赎回费。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含)以上	0.00%

对Y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4) 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给予5折优惠，具体如下：

管理费率/年		托管费率/年	
优惠前	优惠后	优惠前	优惠后
0.90%	0.45%	0.15%	0.075%

未来，如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适用的费率折扣进行调整的，将另行发布公告。

## 2、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未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为Y类基金份额提供定期分红等分红方式，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3、销售机构

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参见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届时，投资人可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赎回本基金的Y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销售机构。

## 4、申购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和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中涉及增加Y类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项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也不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招商和惠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基金管理人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本基金的《招商和惠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

三、《招商和惠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更新。

**重要提示：**

本基金“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Y 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来自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此次增加 Y 类基金份额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http://www.cmfchina.com)）查阅修订后的招商和惠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全文。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mfchina.com](http://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招商和惠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  
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u>《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基金暂行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七、 <del>本基金</del> 设置最短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五年,相应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此投资者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请投资者合理安排资金进行投资。	七、 <u>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均</u> 设置最短持有期, <u>原则上</u> 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五年,相应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此投资者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请投资者合理安排资金进行投资。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u>16、《个人养老金基金暂行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颁布并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17、个人养老金:指政府政策支持、个人自愿参加、市场化运营、实现养老保险补充功能的制度</u> <u>32、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指与个人养老金账户绑定,为参加人提供资金缴存、缴费额度登记、个人养老金产品投资、个人养老金支付、个人所得税税款支付、资金与相关权益信息查询等服务的账户</u> <u>33、个人养老金账户:指用于登记和管理个人身份信息,并与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关联,记录个人养老金缴费、投资、领取、抵扣和</u>

		<p><u>缴纳个人所得税等信息的账户</u></p> <p><u>34、个人养老金基金：指根据《个人养老金基金暂行规定》等的有关规定，个人养老金可以投资的基金产品</u></p> <p><u>35、定期支付：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或相关公告的规定，定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一定现金的业务</u></p> <p><u>60、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是否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u></p> <p><u>61、A类基金份额：指不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的基金份额</u></p> <p><u>62、Y类基金份额：指仅供个人养老金资金购买的基金份额</u></p>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四、基金的运作方式</p> <p>契约型开放式</p> <p>1、在目标日期（即2045年12月31日）之前（含该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b>但</b>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五年，在五年最短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申请。</p>	<p>四、基金的运作方式</p> <p>契约型开放式</p> <p>1、在目标日期（即2045年12月31日）之前（含该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b>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b>，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五年，在五年最短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申请。</p>
	<p>九、基金份额类别</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停止基金份额的销售、调低基金份额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p>	<p>九、基金份额类别</p> <p><b><u>本基金根据是否允许投资者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不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仅供个人养老金资金购买的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u></b></p> <p><b><u>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u></b></p>

	<p>备案。</p>	<p><u>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u></p> <p><u>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u></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停止基金份额的销售、调低基金份额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b>但</b>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p> <p>在目标日期（即2045年12月31日）之前（含该日），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五年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办理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p> <p>……</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u>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u>，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u>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若未来条件允许，本基金可对Y类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另行规定，详见届时相关公告。</u>……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p> <p>在目标日期（即2045年12月31日）之前（含该日），<u>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u>，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五年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办理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p> <p>……</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p>

<p>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p>	<p>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b>该类</b>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p> <p>……</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b>基金管理人可对 Y 类基金份额开通定额赎回功能，具体业务办理方式详见届时相关公告；</b></p> <p>……</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p> <p>……</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p> <p>……</p> <p><b>本基金的 Y 类基金份额可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或相关公告的规定开通定期支付功能，定期支付发起的自动赎回，相关规则参见招募说明书或届时相关公告。</b></p> <p>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p> <p>……</p> <p><b>除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确保 Y 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来自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 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b></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 T+2 日内计算，并在</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b>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公布基金份额净值。</b>本基金<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b>均</b>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p>

<p>T+3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基金份额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舍去部分归入基金财产。</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为基金份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p> <p>4、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p>	<p>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在 T+2 日内计算，并在 T+3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b>某类</b>基金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b>该类</b>基金份额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舍去部分归入基金财产。</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为基金份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p> <p>4、申购费用由申购<b>相应类别</b>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p> <p>6、本基金<b>各类基金份额的</b>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p>
---	--



<p>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p>	<p>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 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2、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8、10、11、12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b>就本基金或某类基金份额</b>的申购申请： ..... 12、<b>本基金被监管机构移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本基金将暂停接受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b> <b>13</b>、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8、10、11、12、<b>13</b>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p>	<p>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b>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Y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前述业务的办理不受持有期限限制</b>；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p>

	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u>同一类别的</u>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 增加或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 <del>(8)</del>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 增加或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停止现有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等； …… <u>(8) 对 Y 类基金份额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费率优惠；</u> <u>(9)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u>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程序 1、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估值日 <u>各类</u> 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 <u>该类</u> 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 <u>均</u> 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b>估值</b></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六、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b>任一类</b>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 <b>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b>错误偏差达到<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b>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b></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del>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90%年费率计提。</del>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9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p> <p>……</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del>本</del></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b>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管理费年费率计提。</b>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b>各类基金份额</b>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为<b>各类基金份额</b>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b>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财产中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b>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p> <p>……</p> <p><b>本基金管理费年费率为0.90%。本基金可对</b></p>

	<p><del>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del></p> <p><del><math>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del></p> <p><del>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del></p> <p><del>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的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del></p> <p><del>……</del></p>	<p><u>Y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管理费进行一定的优惠，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u>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所持有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托管费率计提。</u>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p><math>H = E \times \text{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p> <p>H 为<u>各类基金份额</u>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u>各类基金份额</u>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u>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财产</u>中所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u>其他基金</u>所对应的<u>基金</u>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p> <p>……</p> <p><u>本基金托管费年费率为 0.15%。本基金可对 Y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托管费率进行一定的优惠，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u>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u>A 类基金份额</u>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u>Y 类基金份额</u>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u>红利再投资</u>。<u>未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为 Y 类基金份额提供定期分红等分红方式，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u>各类基金份额</u>的基金份额</p>

		<p>净值均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b>各类基金份额</b>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b>该类基金份额</b>的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b>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费用收取上的不同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b></p> <p>.....</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等有关事项遵循《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b>相应类别的</b>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等有关事项遵循《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p>
<p><b>第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b></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 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b>各类基金份额的</b>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b>各类基金份额的</b>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b>各类基金份额的</b>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p> <p>16、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p> <p>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p>	<p>(五) <b>各类基金份额的</b>申购、赎回价格</p> <p>.....</p> <p>(七) 临时报告</p> <p>.....</p> <p>16、<b>任一类</b>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p> <p>20、本基金<b>或某类基金份额</b>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基金份额的</b>基金份额净值、<b>各类基金份额的</b>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p>